.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DZC 2021-FS** 174

**项目名称：盐都区防贫基金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

**总目录**

1. 招标公告……………………………………2
2. 投标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采购需求……………………………………23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6
6. 投标文件格式………………………………3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都区防贫基金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du.gov.cn/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1日14 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C 2021-FS174

项目名称：盐都区防贫基金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基金服务费：126万元

服务期：三年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采购人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若是分公司作为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是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的上级公司授权。）；

（3）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确保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21年8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1年2-7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

地点：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本公告附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21日14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基金运营金额：根据《2020年盐都统计年鉴》中乡村总人口数417638人，按照10%的比例，每人每年100元标准实施，每年约420万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华锐中路文化产业园B1栋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15861980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北大科技园3AF楼

联系人：郑工、李工

联系方式：13815572226、15189358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15861980368

**注：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投标人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其他低风险地区投标人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注意投标截止时间，规范佩戴口罩，提早准备好疫情防控登记的各项证明。如有疫情防控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本次招标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4.3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元，上述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单列，采购人不再承担上述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7.1.1招标公告

7.1.2投标人须知

7.1.3合同条款及格式

7.1.4采购需求

7.1.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7.1.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报价清单、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3、报价清单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清单，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保险产品等。基金服务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承保和理赔服务及有关咨询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保险费、管理费、配合费、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13.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14.1.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偏离的，说明原因。

14.2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2.1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培训承诺等**

15.1详细阐述所投保险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5.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4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8.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可直接放入投标文件封袋内或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如果原件是单独密封的须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8.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投标原件除外）。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19.2.2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的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3.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布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7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评标委员会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4.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6.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4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实力得分相同的，则按偿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上述得分全部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7、投标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8.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1.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2.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8.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人

29.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9.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盐都区政府采购活动：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9.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9.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9.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29.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29.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质疑处理**

30.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事实依据；

30.4.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0.4.7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2、签订合同**

32.l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及其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私自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产品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的中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甲 方: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对盐都区防贫基金实施服务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商定，就实施低收入农户综合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防贫对象因病防贫保险、因学防贫保险、意外伤害防贫保险和家庭生产经营保险四个险种。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防贫对象因病防贫保险、因学防贫保险、意外伤害防贫保险和家庭生产经营保险四个险种，并按照本协议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为核定的盐都区包括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现行低保标准且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低保边缘户，以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年低保标准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具体对象不事先识别，整体比例控制在农村居民人口的10%。

二、合同服务期、保险责任及赔付标准

（一）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 **三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保障内容及赔付方式

防贫基金设立因病防贫保险、因学防贫保险、意外伤害防贫保险和家庭生产经营保险四个险种。承保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按 %支付基金服务费。基金赔付由承保公司确定赔付程序及手续，并按照险种实行阶梯式赔付或者一次性赔付。次年一月底前，承保公司出具基金运行的年度报告，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财政局邀请第三方公司对年度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基金中支出）。

**1.因病防贫保险。**主要分为两部分：

（1）防贫对象因病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民生重疾险等报销后，对剩余个人实付医疗费用超出起付线部分进行阶梯式救助。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后期康复需长期治疗的，给予一次性救助1万元。

|  |  |  |  |
| --- | --- | --- | --- |
| 免赔额  （元/年·人） | 个人实付医疗费用 | 赔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 10000元 | 10000元—30000元（含） | 40% | 20万元/人 |
| 30000元—100000元（含） | 60% |
| 100000元—150000元（含） | 80% |
| 150000元以上 | 90% |

（2）防贫对象首次确诊大病（大病病种与民生重疾险保障的大病病种一致），且医疗总费用超出10万元，给予一次性救助1万元。

**2.因学防贫保险。**防贫对象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自费出国留学等）期间，经教育资助后，对年支付学费、住宿费超出起付线部分进行阶梯式救助。

|  |  |  |  |
| --- | --- | --- | --- |
| 免赔额  （元/年·人） | 支出费用 | 赔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 3000元 | 3000元—10000元（含） | 90% | 1.2万元/人 |
| 10000元以上 | 80% |

**3.意外伤害防贫保险。**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人身伤害的，经各类政策性意外伤害险赔偿后，对超出起付线部分进行阶梯式一次性救助。

|  |  |  |  |
| --- | --- | --- | --- |
| 免赔额  （元/年·户） | 损失费用 | 赔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 10000元 | 10000元—20000元（含） | 40% | 3万元/户 |
| 20000元—30000元（含） | 60% |
| 30000元以上 | 80% |

因意外伤害事故救治形成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首先参照意外伤害防贫保险标准进行救助；若意外伤害防贫保险无法解决其医疗负担，导致家庭生活依然存在困难的，则以因病防贫保险进行救助。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给予一次性救助2万元。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按照伤残等级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2万元。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仅对以下三种情形进行赔付：一是需由第三方赔付而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二是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付的；三是经司法等程序得到赔付但损失仍然过重的。

**4.家庭生产经营保险。**家庭自主经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特色种养业项目，因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经营设施和产品损失的，或因市场价格原因扣除物化成本（不含劳务成本）后造成经营损失的，对超出起付线部分进行阶梯式一次性救助。

|  |  |  |  |
| --- | --- | --- | --- |
| 免赔额  （元/年·户） | 损失费用 | 赔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 5000元 | 5000元—15000元（含） | 20% | 3万元/户 |
| 15000元—25000元（含） | 40% |
| 25000元—35000元（含） | 60% |
| 35000元以上 | 80%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鼓励采购人对服务评价等级AA评级及以上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四、赔付程序及手续

基金赔付由承保公司确定赔付程序及手续由乡村振兴局解释为准，并按照险种实行阶梯式赔付或者一次性赔付。次年一月底前，承保公司出具基金运行的年度报告，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财政局邀请第三方公司对年度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基金中支出）。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一）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现行低保标准且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低保边缘户，以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年低保标准的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利益。

（二）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三）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四）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由乙方办理，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汇总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于 年 月 日后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与清算。

2.甲方义务：

（1）协助提供必须的核查证明。

（2）甲方需出具防贫基金保障对象清单给到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按投标时中标费率提取基金运营管理费。

（2）核实防贫基金保障对象。

2.乙方义务：

（1）乙方需提供对防贫基金保障对象的综合知识问答宣传，如：宣传单、广告等。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防贫基金保障对象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于 年 月及 年 月提交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5）乙方向甲方提供团体保险保单。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参保名单或拨付保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1-2倍违约金。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甲方要积极共同处置。

（三）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五）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

（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根据《中共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盐城市防贫基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委农发〔2021〕4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区富民强村帮促行动部署要求，为建立精准防贫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脱贫攻坚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盯紧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持续发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二、目标任务

在“十四五”五年过渡期内，为处于贫困边缘且易致贫的低收入人口和人均收入不高且易返贫的脱贫户实施防贫基金制度，进一步增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抵御风险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保障对象

防贫基金保障对象包括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现行低保标准且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低保边缘户，以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年低保标准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具体对象不事先识别，整体比例控制在农村居民人口的10%。

四、保障内容及赔付方式

防贫基金设立因病防贫保险、因学防贫保险、意外伤害防贫保险和家庭生产经营保险四个险种。承保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按基金总额的5%至10%之间支付基金服务费。基金赔付由承保公司确定赔付程序及手续，并按照险种实行阶梯式赔付或者一次性赔付。次年一月底前，承保公司出具基金运行的年度报告，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财政局邀请第三方公司对年度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基金中支出）。

**1.因病防贫保险。**主要分为两部分：

（1）防贫对象因病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民生重疾险等报销后，对剩余个人实付医疗费用超出起付线部分进行阶梯式救助。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后期康复需长期治疗的，给予一次性救助1万元。

|  |  |  |  |
| --- | --- | --- | --- |
| 免赔额  （元/年·人） | 个人实付医疗费用 | 赔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 10000元 | 10000元—30000元（含） | 40% | 20万元/人 |
| 30000元—100000元（含） | 60% |
| 100000元—150000元（含） | 80% |
| 150000元以上 | 90% |

（2）防贫对象首次确诊大病（大病病种与民生重疾险保障的大病病种一致），且医疗总费用超出10万元，给予一次性救助1万元。

**2.因学防贫保险。**防贫对象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自费出国留学等）期间，经教育资助后，对年支付学费、住宿费超出起付线部分进行阶梯式救助。

|  |  |  |  |
| --- | --- | --- | --- |
| 免赔额  （元/年·人） | 支出费用 | 赔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 3000元 | 3000元—10000元（含） | 90% | 1.2万元/人 |
| 10000元以上 | 80% |

**3.意外伤害防贫保险。**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人身伤害的，经各类政策性意外伤害险赔偿后，对超出起付线部分进行阶梯式一次性救助。

|  |  |  |  |
| --- | --- | --- | --- |
| 免赔额  （元/年·户） | 损失费用 | 赔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 10000元 | 10000元—20000元（含） | 40% | 3万元/户 |
| 20000元—30000元（含） | 60% |
| 30000元以上 | 80% |

因意外伤害事故救治形成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首先参照意外伤害防贫保险标准进行救助；若意外伤害防贫保险无法解决其医疗负担，导致家庭生活依然存在困难的，则以因病防贫保险进行救助。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的，给予一次性救助2万元。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按照伤残等级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2万元。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仅对以下三种情形进行赔付：一是需由第三方赔付而无法找到第三方的；二是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付的；三是经司法等程序得到赔付但损失仍然过重的。

**4.家庭生产经营保险。**家庭自主经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特色种养业项目，因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经营设施和产品损失的，或因市场价格原因扣除物化成本（不含劳务成本）后造成经营损失的，对超出起付线部分进行阶梯式一次性救助。

|  |  |  |  |
| --- | --- | --- | --- |
| 免赔额  （元/年·户） | 损失费用 | 赔付比例 | 保险金额 |
| 5000元 | 5000元—15000元（含） | 20% | 3万元/户 |
| 15000元—25000元（含） | 40% |
| 25000元—35000元（含） | 60% |
| 35000元以上 | 80% |

五、基金筹资标准

根据《2020年盐都统计年鉴》中乡村总人口数417638人，按照10%的比例，每人每年100元标准实施，约420万元，来源为区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如果当年赔付资金超出基金规模的，由区财政负责兜底；当年基金有结余的结转下年度，抵算下一年度的基金。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 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实力得分相同的，则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上述得分全部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详见《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明确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 | **30分** | 根据基金运营管理服务费率所报进行评分。评分规则：对所有有效的服务费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总价）×30 |
| **二** | **综合实力** | **40分** |  |
| **1** | 业绩 | 8分 | 投标人或上级公司2018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承保扶贫类保险业绩的，有提供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为5分，每多提供一个加1分，最高得8分。（分属不同年度的同一项目按照一个计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2** | 人员配备 | 6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为该项目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承诺另配备5人（含5人以上）的得6分；配备4人的得4分；配备3人的得3分；配备少于3人不得分。  配备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确保人员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21年8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1年2-7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 |
| **3** | 服务办公场所 | 10分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市级内有服务办公场所的得5分，承诺在项目所在市级内设立服务办公场所的得4分；在项目所在县（区）内有服务办公场所的得4分，承诺在项目所在县（区）内设立服务办公场所的得3分；在县（区）内已有的场所外，另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内有服务办公场所的得1分，承诺在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设立服务办公场所的得0.5分；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8分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0年综合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8分；200%≤综合偿付能 力充足率<250%的，得6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 足率<200%得4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2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5** | 风险综合评级 | 8分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投标人所属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提供 2020 年四季度末相关报告或保险监管机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1、A 类得8分；2、B 类得7.5分；3、C 类得7分；4、D 类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三** | **服务方案** | **30分** |  |
| **1** | 服务方案 | 10分 | 1、项目理解  基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投标人形成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时效、工作方法、推进措施、项目进度安排等），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为9分，加分区间为0-1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5分 | 2、宣传服务  投标人承诺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将惠民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得5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 5分 | 3、理赔服务  投标人承诺服务到镇、村、户（上门服务），得5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 5分 | 4、信息保密  投标人承诺对保障对象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得5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 5分 | 5、响应速度  投标人承诺对服务响应速度在四十八小时内，启动对保障对象的工作展开，得5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其他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格信誉等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2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若是分公司作为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是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的上级公司授权。）**

**文件3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表）。（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文件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表）**

**文件8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确保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文件9 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表）（如有）**

**文件10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封袋中提供，没有要求的提供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 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赔付标准上浮比例最高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盐都区防贫基金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YDZC 2021-FS174**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报价 | 按基金总额的 %支付基金运营管理服务费 (基金运营管理服务费率：5%≤报价≤10%基金总额) |
| 备注 | **注：投标人投标服务费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7.50%，即在基金总额上获取0.075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费。**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盐都区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区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